

# 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一次性建设 补助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民福〔2016〕3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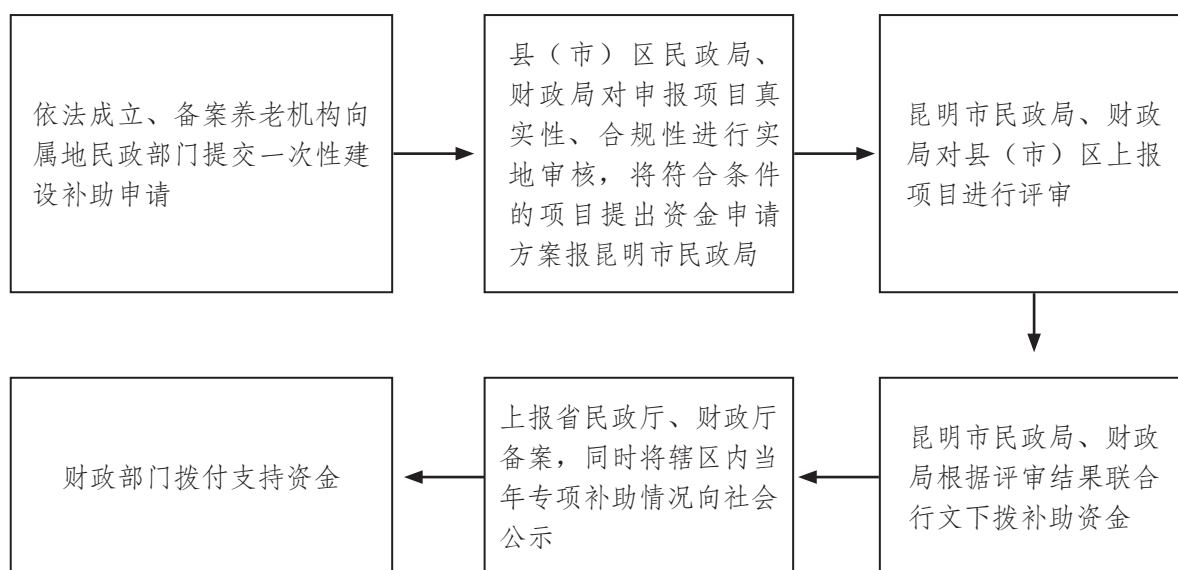
**支持方向：**我市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用自建产权房新办的：床位数达到10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新增床位数，每张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用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且租用期5年以上，每张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000元。对社会力量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自建产权用房、护理老年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2000元补助；租赁用房、护理老年入住率达到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

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1000 元补助。以上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 50%，其余由市、县（市）区承担。

**申报条件：**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建筑按照《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2010〕194号）、《老年养护院标准设计样图》（民函〔2013〕373号）、《社会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等有关标准执行。养老机构床均综合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填写《昆明市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同时递交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相关土地、房屋，产权及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 四、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年度专项资金在当年4月底前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按照《云南省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拨资金，资金到位、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3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昆明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 0871-63136493。